

江苏恒冠机械有限公司

柴油机整套部件生产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5日，江苏恒冠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柴油机整套部件生产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江苏恒冠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3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验了项目现场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的说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认为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比较规范、结论可信。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恒冠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丹阳市陵口镇机场路工业集中区，建设年产1万套135系列柴油机整套部件生产项目，该项目实际建成使用1#生产车间及办公楼，相关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可年产5000套柴油机整套部件。

该项目实际员工总数26人，一班制，年工作300天，240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2年9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恒冠机械有限公司柴油机整套部件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2年12月14日取得丹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丹环审〔2012〕346号)。

该项目于2013年11月开工建设，2016年5月建成投产。

3、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3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1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5000套柴油机整套部件生产设备设施及相关生产生活辅助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内容，该项目实际建设中仅使用办公楼和 1#车间，2#车间、3#车间及食堂外租其他企业使用，实际使用设备数量变化情况如下：加工中心 4 台（减少 8 台）、锯床 1 台（减少 9 台）、数控车床 8 台（减少 12 台）、冲床 1 台（减少 7 台），铣床 6 台、钻床 6 台、磨床 5 台（减少 1 台），实际产能降为年产 5000 套柴油机整套部件。上述变动减少了产能，未导致污染物排放因子变化，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区域排污管网接入丹阳市访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河。

2、废气

该项目没有食堂，无食堂油烟。生产工艺中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锯床、数控车床、冲床、铣床、钻床、磨床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置换的机油全部用于产品的防锈处理，空油桶暂存于 8m²专用库房并由销售商回收周转使用；废金属（屑）、边角料、不合格品委外加工后作为原料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排污口规范设置

该项目废水排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要求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丹阳市访仙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区域排污管网接入丹阳市访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厂界昼、夜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均按相关要求贮存、处置。因此，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 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应及时按照相关要求公示。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刘宏 王如琴



江苏恒冠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